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米高档机织面料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432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5 月 13 日，受委托对浙江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米高档机织面料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432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咨询，经审查，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米高档机织面料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绍市环审[2026]16 号）。《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432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重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审批（虞环管（2017）15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同意，实施主体由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变更实施主体为金塔克斯，备案文号为（虞环建备[2019]87 号），2019 年通过自主验收（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0 万米高档面料，现生产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成。现状与环评相比，存在以下主要变动：年产 16000 万米高档机织面料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溢流染色机数量和规格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但保持总容量不变；较环评增加 1 台皂洗机，年产 432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各类染色机设备总数量较环评增加 1 台，总容量较环评增加 16.8%，工业洗衣机较环评增加 1 台，补充 1 台预缩机。废气处理措施烧毛废气 TA002 内径风量有所调整；4 台罐蒸机蒸汽（TA007）就近接入定型废气处理装置（TA003）；烘干机蒸汽环评未作要求，实际已建 1 台就近接入 TA004；称料间废气 TA005 就近接入 TA004 拉幅废气处理装置。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

6号), 该重大变动论证中所涉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非重大变动论证结论总体可信, 经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意见

1、进一步核实企业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说明染色机功率、缸容, 并核算对应的产能变化情况。核实新增皂洗机和工业洗衣机工作时长、清洗批次等情况, 说明废水变化情况, 完善全厂水平衡图。

2、进一步明确各自定型机、拉幅机和焙烘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情况。完善废气就近接入其他废气处理装置的合理性, 核算处理风量匹配性。

3、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进一步细化充实依据。完善原有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附件材料。

专家签名:



2026年5月13日